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中《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晁恩祥 奉建芳 韩 静

2014年11月10日